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XJTS-SL(CS)-01

项目名称	疏勒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成交单位 情 况	成交单位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娟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联系电话	18999998291
成交项目 概 况	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成交单位适合招标标准。			
成交项目 范 围	本项目所要求采购的所有内容。			
成交项目 价 格	小写：468000.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	按合同要求执行。			
备 注	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严把质量关。			
招标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5 日				

说明：1、本成交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2、本成交通知书未经主管部门盖章无效。

环 境 检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疏勒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甲 方：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

乙 方：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疏勒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环境检测合同

2024年6月27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以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对疏勒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疏勒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2.2 标的数量：见附件 1：疏勒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8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肆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46800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承担税金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1.5 检测周期、地点

1.5.1 检测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四个季度

1.5.2 履行地点：疏勒县（详细见合同附件1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6 甲方责任

1.6.1 甲方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1.6.2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7 乙方责任

1.7.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1.7.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取得甲方同意。

1.7.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1.7.4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7.5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阶段性完成工作后由甲方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

1.7.6 各检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将所

有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工作日志整理完毕交由甲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附件1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 其它约定：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检测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检测期限或委托检测其它同等金额的检测项目，乙方配合完成。乙方不得因其他原因降低检测标准和质量。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	乙方：(盖章)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美杉
联系人：[Signature]	技术联系人：刘美杉
联系电话：18699831546	联系电话：13999252880
传真：	传真：0991-3926229
E-mail：	E-mail：542466369@qq.com
地址：	地址：头屯河区韶山街 88 号
邮编：	邮编：8300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行 号：	行 号： 105881000181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5050161616000001138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一、县域地表水水质、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县域地下水监测

(1) 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断面: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断面开展监测,国控断面不单独开展监测,可直接使用相关监测数据。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监测项目:流量、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矿化度、县浮物、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断面:1个点位:疏勒县盖孜河流域三道桥断面(1个监测点)。

4. 监测频次与时间:按月监测。在每月20日前完成水质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20天),编制监测报告。对于无地表径流而无法正常采样的县域,经报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月份)

(2) 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服务于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2. 监测项目: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项目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的39项;水质全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93项。

1) 常规分析39项: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a放射性、总b放射性。。

2) 全分析93项: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锰法)、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γ-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百菌清、莠去津、草甘膦。(两年一次, 2024年做)

3. 监测点位: 2个: 疏勒县自来水1水厂、2水厂。

4. 监测频次: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1次(前后2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全年监测2次, 水质全分析监测每两年开展一次(2024年开展)。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 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县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上半年、下半年、2024年全分析)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监测站数据)

1. 监测点位: 按照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或核实认定的点位开展监测。

2. 监测项目: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NO-NO₂-NO_x)、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等6项指标。

3. 监测频次与时间: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24小时连续监测。

(4) 县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

1. 监测范围:经生态环境部核实认定的县域地下水水质和水位监测的点位并开展监测。

2. 监测点位:疏勒县亚曼牙10村2组地下水水源地、塔孜洪乡17村3组地下水水源地

3. 监测项目: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常规指标中的23项水位,pH、总硬度(mg/L)、硫酸盐(以SO₄²⁻计)(mg/L)、氯化物(以CL⁻计)(mg/L)、铁(mg/L)、锰(mg/L)、铜(mg/L)、锌(mg/L)、挥发酚(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mg/L)、硝酸盐(以N计)(mg/L)、亚硝酸盐(mg/L)、氨氮(mg/L)、氟化物(以F⁻计)(mg/L)、氰化物(mg/L)、汞(mg/L)、砷(mg/L)、硒(mg/L)、镉(mg/L)、铬(六价)(mg/L)、铅(mg/L)、总大肠菌群(MPN/100mL)。

4. 监测频次与时间:县域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农村县域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环境空气质量、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土壤等。

(一) 农村县域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

1. 监测指标:按照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6项指标。

2. 监测断面:2个点位:克孜河流域央布拉克大桥断面(入境断面)、克孜河流域亚曼牙乡阿亚克盖米桑断面(出境断面)

3.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铜、锌、砷、

汞、铅、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硒、总氮、粪大肠菌群、流量（共计26项）硝酸盐（以N计）

4. 监测频次：每季度检测1次，全年4次。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县域河流湖库地表水水质监测+第*季度）

（二）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监测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检测规范（试行）》。

2. 监测点位：库木西力克乡拍昆霍伊拉村。

3. 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臭氧（O3）。6项指标。

4. 监测频次：按照五日法开展监测，每季度监测1次，每年监测4次。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第*季度）

（三）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监测

1. 监测指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 7 项指标。

2. 监测点位：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断面——盖子河流域红水河桥断面、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库山河流域库木克萨闸口断面。

3. 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硝酸盐（共计7项）

4. 监测频次：一天一次、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监测+第*季度）

（四）农村村庄土壤环境监测

1. 监测指标：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开展监测。

2. 监测点位：库木西力克乡拍昆霍伊拉村。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基本农田、园地（果园、茶园、菜园等）、饮用水源地周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同时根据村庄环境状况。在重点区域土壤中选择两类，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生活垃圾场地周围的土壤，居民区周边土壤，每个村在相应的采样点取5个土样。

3. 监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4. 监测频次：1次/年。采样时间 4~8 月，避免在施用农药、化肥后立即采样。

检测报告项目名称：疏勒县2024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村庄土壤环境监测）

三、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 地下水39项常规检测因子：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化物、钠、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39项）

2. 检测点位：共计5个监测点位

1.) 疏勒县一水厂(引用县域生态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报告，不需要重复监测)

2.) 疏勒县二水厂(引用县域生态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报告，不需要重复监测)

3.)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克孜河流域总水厂水源地

4.)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盖孜河流域总水厂水源地

5.) 疏勒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库山河流域总水厂水源地

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在用水源地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4.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5. 工作方式及数据报送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制定辖区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计划，指导辖区各县市监测工作，承担辖区监测数据收集、审核、汇总等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编制年度报告。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每半年月底前，向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12月5日前，将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版和电子件）正式报送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四、农村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

疏勒县区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1个农田灌区。

2. 监测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可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2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3. 16项检测因子：水温、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镉、总砷、铬（六价）、铅、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共计16项。

4. 检测点位：喀什葛尔河跃进灌区

5. 监测频次：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在灌溉期监测2次，间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 工作方式及数据报送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制定辖区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工作计划，指导辖区各县市监测工作，承担辖区监测数据收集、审核、汇总等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编制年度报告并上报。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于6月15日、11月15日前，向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报送农田灌溉水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加盖公章纸质版）。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396-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五、执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检测点位：

- (1) 疏勒县牙甫泉镇污水处理站
- (2)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污水处理站
- (3) 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

点位代码	县 (区)	乡镇	村名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名
652122102206	疏勒县	牙甫泉镇	加依托格拉克(7)村	76.17658561	39.20149373	疏勒县牙甫泉镇污水处理站
653122101211	疏勒县	罕南力克镇	塔瓦克其(12)村	76.45326846	39.26591476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污水处理站
653122210210	疏勒县	阿拉甫乡	尤喀克库木巴格(11)村	76.27294722	39.3621105	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

2、检测因子：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个/L)、总氮、动植物油。

3、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全年检测两次